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資料摘要

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建議在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下

訂立的費用規例

### 引言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次檢視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簽發的保險證書申請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。本文件載述有關的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。

### 建議費用

2. 建議的 535 元申請費用是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而訂定，即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經再度評估有關的成本項目及預計收入，我們認為現階段並無下調空間。然而，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收費；若情況許可，一如我們在今年 5 月就 27 項海事相關收費提出的下調收費建議，我們會向委員諮詢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。

## 未來路向

3. 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於憲報刊登《條例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費用規例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將之提交立法會。因應立法會慣常的審議期，按計劃，《條例》及費用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